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江苏二师委组〔2025〕12号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 党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工委，机关党委；各学院（学部、书院）、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 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部署，切实加强我校党员队伍建设，加大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培养发展党员的力度，进一步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不断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我校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把握总体要求

根据中组部有关文件规定，高知识群体主要是指知识层次高，文化水平高，专业技能高的人员，包括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做好发展高知识群体党员工作，把更多的教师凝聚到党的事业和队伍中来，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需要；是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保证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需要；是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需要；也是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的需要。高知识群体是学校人才培养、教学

科研和改革发展的重要骨干和中坚力量，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意义重大。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扛起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政治责任，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总要求，加大在高知识群体教师中的宣传引导和教育培养力度。采取有针对性的培养教育措施，做到早发现、早培养、早育苗，主动引导中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等优秀人才向党组织靠拢，努力把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知识人员吸收到党内来，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用突出的高知识群体党员队伍，为学校各项事业快速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和人才保证。

二、严格坚持标准，注重党员发展质量

（一）建立联系制度，持续重点培养。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通过谈心谈话、座谈交流、查阅档案等方式，了解教师的成长经历、思想特点和政治追求，进行逐人分析，有针对性地确定其联系人。校、院（部）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每人至少联系 1 名党外优秀中青年教师，加强与联系对象的沟通交流，定期开展谈心谈话。要做好联系人和联系对象的结对统筹工作，要注重发挥校、院（部）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政治优势和学科带头人的学术优势，为优秀中青年教师配备“政治导师”和“学术导师”，通过传帮带，吸引党外优秀中青年教师团结到党组织的周围，夯实发展党员后备力量。二级单位党组织要

定期了解联系人的工作情况，及时给予具体指导和帮助。对于在入校前已经递交入党申请书的高知识群体，要及时做好培养教育的衔接工作，避免入党申请人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流失或培养断层。

（二）加强教育引导，端正入党动机。学校党委在高层次人才培训、新教师始业培训、青年管理骨干培训等各类教师教育培训活动中，贯穿党情国情校情教育，着力增强高知识群体对党和国家事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加强经常性的教育、引导和帮助，在教师教学科研、业务进修、职称评聘等各项工作中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做到政治上有引导，业务上有培养，生活上有关心。组织他们积极开展自学、参加党校培训、谈心谈话、参加专题讲座和报告会、承担一定的学院公益活动等，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和理论水平，端正入党动机。对于群众基础好，思想上要求进步的优秀中青年教师，要鼓励他们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各类学习交流和教育实践活动，拉近与党组织的距离，激发政治热情。

（三）坚持党员标准，优化发展程序。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必须坚持党员标准，不能降低要求。要始终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是否真学真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在高知识群体中吸收党员的根本政治标准。要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工作态度、现实表现等全方位考察发展对象，着重考察能否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体

现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能否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严格政治标准和工作程序的前提下，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党支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联系培养、推优入党、党校培训和思想汇报等工作程序，可根据岗位特点和实际情况灵活开展谈心谈话、教育培训、在线学习等，及时把符合条件的高知识群体吸收到党内来。

（四）严格发展程序，严把入口关。对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要及时安排好谈话，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进行谈话。所在党支部委员会要经常向联系人了解情况，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对特别优秀的教师，在他们提交入党申请书后，党支部委员会可在征求联系人和支部党员意见后，直接讨论将其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可以采用书面和口头（党支部要及时做好记录）相结合的方式。党支部委员会要对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思想和工作状况进行认真考察，每半年至少一次。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经考察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及时列为发展对象。要严格工作程序，严格政治审查，严格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五）强化持续培养，突出作用发挥。对于新发展的高知识群体党员，要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加强常态化教育引导。一是强化组织观念。督促新党员主动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完成党所分配的工作，及时提出转正申请。二是突出党建引领。

按照“在行动一线建支部，让支部到一线行动”的要求，鼓励把教师党支部设在教学科研一线，将支部工作与教学科研深度融合，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激发高知识群体党员干事创业热情。三是引导作用发挥。要积极引导高知识群体党员围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积极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打造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贡献力量。要注重发挥教师党员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推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点亮青年学生信仰之灯。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锻炼，引导高知识群体党员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对口支援、社会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专题研究。各基层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在优秀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年要至少进行一次专题研究，教师党支部每学期要至少进行一次专题研究。要摸清本单位教师队伍具体情况，研究制定年度计划和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二）强化督促检查，层层抓好落实。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年要向党委组织部报告在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开展情况、计划完成情况，要把在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必述内容。要指导基层党支部创新教育培养方法，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确保在教师中发展党

员工作得到有效落实。要加强对下属基层党组织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及时教育，督促整改。

